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教通〔2026〕91号

湖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省属高校维修改造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

为进一步规范维修改造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师生安全和教育教学正常秩序，提升校园环境品质，根据《高校学生宿舍修缮改造内部指导标准（试行）》（发改办社会〔2026〕33号）、《湖南省省属高等学校基本建设工作管理办法》（湘教发〔2024〕6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强高校基建领域廉政风险防控的意见>和<省属高校和厅直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前置审查内控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25〕15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省属高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维修改造项目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维修改造项目管理的重要性

高校维修改造项目是保障学校安全稳定运行、改善办学条件、优化育人环境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高校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质量为本、勤俭节约、规范高效的观念，从维护广大师生切身利益、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维修改造项目管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要坚决克服重建设、轻管理，重立项、轻实施，重投入、轻效益的倾向，切实将维修改造项目管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规范管理行为，确保各类维修改造项目有序、高效、廉洁实施。

二、明确维修改造项目实施范围

高校维修改造项目是指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拆除、修缮等日常维修工程，主要包括学校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学生食堂以及后勤附属用房等房屋的装修、装饰和修缮项目，给排水、电气、消防、安防、排污、道路、环境绿化、护坡、围墙、运动场地维修抢修等。各高校应根据国家和我省基本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明确维修改造工程的具体实施范围和投资规模。

三、健全管理体系，明确管理职责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高校是本校维修改造项目的责任主

体，对项目的审批、实施、安全、质量、资金使用及绩效负总责，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二）明确管理部门。各高校要根据项目特点或投资金额，明确学校各类维修改造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原则上要负责对应项目的规划、立项论证、计划编制、组织实施、验收移交、资料归档等全过程管理，严禁将维修改造项目工作分解下放到二级学院。

（三）强化协同配合。归口管理部门要牵头协调，财务、审计、资产、使用单位等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管理合力。使用单位应参与项目前期需求论证、方案设计、过程监督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四、规范项目立项，强化计划管理

（四）加强项目库建设。各高校应建立维修改造项目库，实行项目储备制度。根据校园总体规划、房屋设施状况、使用单位需求及财力，区分轻重缓急，科学论证，动态更新项目库。

（五）科学编制年度计划。各高校应根据财力状况，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编制年度维修改造项目计划。计划应明确项目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实施时间、绩效目标等。年度计划需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并报省教育厅。未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实施。

（六）严格政府采购程序。对于仅涉及校舍内部装饰装修翻新和机电系统翻新的修缮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室内楼地面、踢脚、

墙面、天棚拆除及重新装修、室内门窗、卫生间洗漱台及配件等，可购置必要家具，以及给排水系统（含洁具）、消防系统（消防水、消防电）、采暖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系统、弱电系统、已有电梯设备更新等改造），实施分类管理。货物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80 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必须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按《进一步规范省级预算单位小额零星采购管理指导意见》管理。

（七）严格立项审批程序。对于在上述室内修缮改造基础上还增加建筑功能布局修改，或外立面及屋面节能及装饰装修改造，或结构抗震加固改造的校舍修缮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增设或扩建集中式卫生间、集中式淋浴间等，以及上述部位可能涉及的局部结构抗震加固，或外墙保温、防水及装饰、外门窗、室外台阶散水及坡道、屋面保温及防水改造，或根据结构检测报告，对建筑进行整体结构抗震加固改造，增设独立式卫生间、淋浴间，增设电梯等）和排污、道路、绿化、护坡、围墙、运动场地等其他维修抢修项目，等同于改建工程项目，必须执行立项审批程序，审批方式和采购方式按投资金额划分如下：对于总投资 400 万元及以上的维修改造项目，参照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程序，经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开展前置审查后，按程序报批立项，项目建设内容涉及产权不明晰的建筑物，须依法依规理顺产权关系，立项后执行工程招标投标程序；总投资在 400 万元以下的维修改造项目，

学校经校内研究立项审批，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其中总投资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必须纳入学校年度维修改造计划，并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议批准。项目单位要组织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涉及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的，应进行专业鉴定或评估。严禁将项目违规拆分以规避审批或公开招标。

（八）应急抢险“一事一议”。因突发安全性、紧急性事故和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引起的应急抢险救灾维修改造工程，坚持“一事一议”，按紧急采购的有关规定实施，在应急处置后应及时补充完善政府采购或立项审批等相关手续。

五、严格过程管控，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九）规范采购和招标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规范开展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采购招标工作。本通知第四条第（七）款所列的高校维修改造项目，参照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公开招标要求，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200 万元以上、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和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必须公开招标。严禁化整为零、规避招标。

（十）规范施工合同管理。高校实施维修改造工程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实施单位签订规范的施工合同，合同内容需明确工程名称、实施内容与范围、合同价款、工程质量标准、工期要求、双方责任与义务、竣工验收、工程款结算与支付、质保期限、违约责任等。施工单位确定后，严禁转包、违法分包。

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要同时签订廉政协议书。

（十一）严格履行建设程序。高校应按规定依法履行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消防验收（含备案抽查）、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建设手续，未履行法定建设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和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依法无需办理施工许可的小散工程，高校应按《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湘建质〔2025〕58号）有关要求对小散工程进行信息登记和安全生产管理。

（十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高校应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全面强化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定期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合同履约及质量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要加强建筑材料质量管控，定期抽查工程实体质量，强化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质量检查。要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施工区域的隔离防护，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减少对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的影响。

（十三）规范设计变更和签证管理。要严格控制项目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对涉及施工图修改的，涉及主管部门审核核心要件的，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涉及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等内容，应重新履行审查手续；对需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立项审批手续的基本建设类项目，审减优化导致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或投资额变更

超过 10% 的，应重新履行立项审批手续。维修改造项目的工程变更量（变更签证增加金额超出合同价）原则上应控制在合同价款的 10% 以内。单项金额 5 万元及以上、50 万元以内的变更，要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单项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变更，要经党委会审定；单项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变更必须由学校履行审计职责的部门审查。要规范现场签证管理，确保签证事项真实、准确、合规。

六、规范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十四）严格执行预算。大型维修改造工程编制项目预算应当以批准的概算为基础，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编制，并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总投资规模、范围和标准以内。维修改造项目资金应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禁超预算开支。

（十五）规范支付流程。工程款支付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凭合规的发票、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按审批权限和程序支付。

（十六）加强结算管理。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时组织竣工结算审核。结算审核应由学校履行审计职责的部门组织开展，审核结果作为工程款结算的依据。针对工程量较大、工期较长的维修项目，原则上应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

（十七）开展绩效评价。各高校要建立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和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

七、严格验收移交，完善档案管理

（十八）规范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高校归口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使用单位等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必须限期整改。涉及消防、环保等专项验收的，应按规定办理。项目总投资400万元以上的项目，高校应向省教育厅报送竣工报告。

（十九）及时办理移交。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向使用单位或资产管理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明确后续管理维护责任。

（二十）加强档案管理。项目竣工后，高校归口管理部门应负责收集、整理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按规定归档保存。

八、强化监督问责，筑牢廉洁防线

（二十一）健全监督机制。各高校纪检监察、审计、组织人事等部门要加强对维修改造项目的监督检查，积极推进全过程跟踪审计，畅通监督渠道，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二十二）推行信息公开。除涉密事项外，维修改造项目的立项、招标、施工、验收、资金使用等情况应在适当范围内公开，主动接受师生员工监督。

（二十三）加强廉政建设。各高校要将维修改造工程管理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健全校内控制制度，完善防控措施，加强对各环节的风险管控与内部监督制衡。

（二十四）严肃执纪问责。对在维修改造项目管理中存在滥

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浪费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省教育厅直属单位（学校）、省属高校附属中小学和幼儿园参照执行。各高校应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或修订具体实施细则。



（此件依申请公开）

